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晶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4年4月2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03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15元/股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6票回避。董事郑嵩先生、唐孝宏先生、彭德芳先生、谢向宇先生、陈先彪先生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高晶女士系关联董事，均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